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服务中介机构选聘 比选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或“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聘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风貌，统一公司员工形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为公司本部所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返聘员工制作衬衣。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存续。
- 2、参与投标的公司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提供承诺函。
- 3、参与投标的公司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参与投标的公司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近3年（截止2024年11月1日）已完成至少5个以上类似业绩。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比选报名

请于2024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按要求将指定电子版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并领取比选资料。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五、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00，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统一进行密封），文件袋标注项目、机构名称，密封条加盖单位鲜章。同时需提交正式版报名材料（注意：需携带要求原件材料，未提交视为报名无效）。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监督，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http://ctxc.invest.com.cn/>)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ming.com>)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11 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84370230

电子邮箱：liuhao@chinahongming.com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